

劳动者既遭欠薪又被调岗 工会促争议圆满解决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因被拖欠工资、单方调岗、克扣住房公积金及未获安排年休假等问题,职工李某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在工会律师的调解下,双方最终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就经济补偿等达成一致,争议得以圆满解决。

李某于2020年2月入职广州某公司。2024年3月,李某向当地工会反映,公司不仅拖欠其工资,还在2023年下半年调整公

积金缴存基数后,未依法承担应缴部分公积金费用,反而将新增的公司应缴金额从其工资中直接扣减。此外,按照其工龄,每年应享有15天年休假,2020年至2023年累计有40余天年休假未休。同时,公司在未与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变更其工作岗位,导致其工资收入远低于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岗位工资。

李某就相关事项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相应赔偿金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

广州市总工会迅速为李某与用人单位搭建起沟通协商桥梁,分别与双方多次

沟通了解情况,释明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依法规范用工,并为劳动者提供劳动用工指导。在了解到双方已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意愿后,工会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委派工会律师提供耐心细致的调解服务。

经调解,双方同意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就经济补偿、未休年休假及工资差额等事项达成一致,签署调解协议并置换为劳动仲裁调解书。公司按时通过银行转账向职工支付了相应款项,并为职工补缴了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双方争议获得圆满解决。

本案经办工会律师、广东启源律师

事务所律师杨满玉提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属于法定权利,但在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可能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年休假只能在本年度使用,不可跨年度使用,如因职工自身原因逾期未休年休假则视作自动放弃,一次性清零。从法律规定的角度而言,对于用人单位能否规定未休年休假跨年度自动清零并没有确切规定。在法律并未明文规定未休年休假跨年度自动清零的前提下,用人单位自动清零的规定实质是对劳动者的法定权利进行了限制,排除了劳动者权利。若因此发生争议,有可能据此认定清零的规定无效。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补缴社保后,能否要求员工返还补贴?

【案情回放】

官某于2012年3月入职某公司。同年9月,官某签订一份声明,主要内容为:“由于现在参加职工社保需缴纳较高费用,为不影响生活,本人决定不参加单位职工社保,只接受社保补贴。”公司遂以现金形式在每月发放工资时发放补贴给被告。官某2019年离职,2020年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裁定确认其在公司的劳动时间并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劳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官某又向税务局提出补缴社保。经协商,公司为官某补缴了2012年10月至2019年8月期间的社保费用,包括公司承担的单位部分和个人承担部分共计37437.5元。

随后,公司认为,此前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被告的15677元社保补贴失去了支付基础,于是将官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被告官某主张该项社保补贴属于工资福利,是被告正常的劳动报酬。

【法院审理】

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社保补贴是用人单位在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时向劳动者给予的替代性补偿,该款项不具有劳动报酬的性质。虽被告主张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但被告在会计记账凭证确认书中已经



签字确认此前领取的社保补贴金额以及原告为被告补缴社保的情况,原告提交的工资表及被告提交的工资发放流水也进一步佐证,被告在该期间领取了该部分金额的事实。现公司已经为被告补缴了社保费,原告在该期间取得的社会保险补贴应视为无法律依据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应当予以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上述期间领取的社保补贴合计15677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官某向原告公司返还15677元。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是法定的、强制性的义务,不因双方自行约定而免除,用人单位不得以支付“社保补贴”替代社保缴纳义务。若用人单位此前发放了社保补贴,后又履行了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则劳动者不能重复获利,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向用人单位退还已领取的社保补贴。

(谢素芬 林屿晴)

劳动法律法规Q&A

Q: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里有哪些内容?

A: 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内容和分类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有关规定执行,并注重收集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职称、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入选重大人才工程、获得重大奖项、重要社会兼职及违规违纪违法处分等材料。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规定做好档案材料的整理、鉴别和归档工作,在流动人员申请办理转递接收等服务时,对缺少关键材料的,将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示及时移交或补充相关材料。

Q: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能线上申请吗?

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发了“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网上申请、案件处理进展查询和法律法规政策查询等服务。

当事人可以直接网上递交申请,也可以输入网址 <http://tiaojie.12333.gov.cn/portal>,进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首页,还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或电子社保卡任一渠道享受在线调解服务。

Q: 退休人员社保卡过期是否需补换新卡?

A: 社保卡到期后应换领新的社保卡。社保卡有效期满时,可前往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或线上服务渠道申请换领。通常情况下,社保卡有效期即将到期前,各地人社部门和社保卡服务银行会通过短信、公告等方式进行提示。部分地区社保卡上已标注有效期限。持卡人可在社保卡有效期满前六十日申请换领,换领社保卡的流程与新申领相同。

目前各地已经普遍实现了“立等可取”的换卡服务,部分地区还实现了银行账户“同号换卡”服务,具体换卡渠道、服务方式可咨询发卡地12333服务热线。

(来源:人社部)

广州“安薪一站式速裁庭”今年审结66件农民工工资争议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彭新启 通讯员穗人社宣)日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新打造“安薪一站式速裁庭”,通过组织引领、党员带头、机制创新三维发力,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劳动维权实效,构建起高效、暖心的劳动权益保障体系。

据悉,“安薪一站式速裁庭”设立了由劳动监察与仲裁机构党员骨干组成的党员先锋岗,有效衔接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职能,构建“监察+仲裁”一体化联动机制,为高效维权筑牢组织根基。速裁庭配备了完善的智能化互联网仲裁审理设备,支持现场开

庭、在线审理、置换调解书,现场及线上送达等功能,实现数字化赋能,高效维权,畅通劳动争议化解“高速路”。

同时,速裁庭还与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广州根治欠薪“码”上办平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110联动平台紧密联动,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劳动者只需走进这一扇门,便能享受到从投诉举报、案件受理、调查处理到调解仲裁的全流程服务,极大节省了维权时间和经济成本。

此前,广州市某企业7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后向市级劳监机构求助,党员先锋岗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处用工记

录、工资台账等资料,确定欠薪事实,组织双方调解达成一致,但未能当场全部履行。“安薪一站式速裁庭”启动“监察+仲裁”联合机制,党员监察员向仲裁庭移交相关材料。经双方同意,党员仲裁员随即组织召集劳资双方,在“安薪一站式速裁庭”主持现场开庭,结合监察部门责任认定与仲裁部门法律释明,促成7名农民工现场与企业达成调解协议,被拖欠的工资全部支付到位,实现了案件处理的“加速度”。

据统计,自今年4月“安薪一站式速裁庭”运行以来,共受理、审结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66件,对66名劳动者支持的工资及经济补偿数额达410万余元,结案率100%。